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彰小字第42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文凱

訴訟代理人　劉世高

被　　告　黃博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梁高賓